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保險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金、清理費用保險金)

保單條款

113年02月02日新安東京海上113商字第0002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住宅火災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保險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住宅發生「特定」事故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係指承保住宅之所有人。
- 二、要保人：本附加條款所稱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三、承保住宅：係指地址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建築物及其附屬建築物。建築物屬公寓大廈者，僅限其專有部分；但露台與頂樓加蓋區塊，如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第三人無法自由進出之私有空間者，亦屬於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住宅。
- 四、「特定」事故：係指於承保住宅內發生下列事故：
 - (一) 被保險人以外之人自殺且陳屍於承保住宅內，或於承保住宅內跳樓自殺當場死亡但未陳屍於承保住宅內。
 - (二) 因遭他人殺害且受害人陳屍於承保住宅內，或於承保地址內遭他人殺害死亡但受害人未陳屍於承保地址內。
 - (三) 被保險人以外之人非因一、二目約定之事故致死，但陳屍於承保住宅內十日（含）以上方被發現者。

第三條 理賠之範圍

承保住宅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特定」事故時，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金之給付：

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載「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二、清理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承保住宅範圍內之動產或裝潢因發生承保事故遭受污損、毀損而須清潔、清除、修復及民間宗教信仰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超渡法事等）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實際支出費用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但每一次事故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單首頁所載「清理費用保險金額」為限。前項之動產如無法修復或所修復之金額超過該動產之實際現金價值時，本公司以該動產之實際現金價值賠付之。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之事項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承保事故係因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二、承保事故發生時，承保住宅全部或一部分變更為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者。

第五條 法定繼承人保險金之申領

被保險人因本附加條款第二條第四款第二目之承保事故致死係由於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故意所致者，喪失保險金申領之權利。

前項情形，如因該法定繼承人喪失保險金申領之權利，而致無法定繼承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法定繼承人者，喪失保險金申領權利之法定繼承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法定繼承人依民法規定之比例分歸其他法定繼承人。

第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承保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若向本公司申請清理費用時，應另行檢附支出證明單據。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